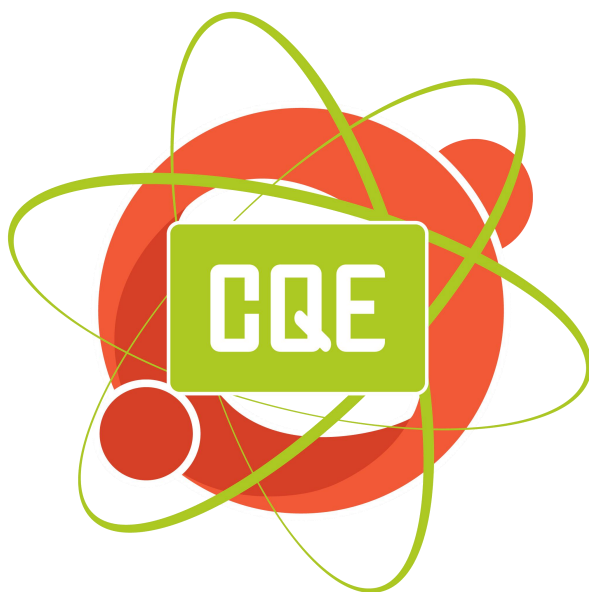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青少年 机器人公费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编制单位：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交流中心

2019年5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遴选与派出.....	2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费用.....	5
第四章	其他.....	5
附件:	《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信息登记表》.....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是由全国友协与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共同推出的对外交流项目。全国友协文件(友函[2015]131号)明确了机器人素质教育是教育部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为推动我国“机器人革命”及素质体育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开拓我国青少年的科技、文化视野，培养我国高素质专业人才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平台；为中外青少年的友好交流创建了一个新的模式。

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简称交流活动)在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成员单位中秉承公平公正、透明合法、自愿参加的原则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交流活动严格按照《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项目暂定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开展交流活动直接展示我国广大青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交流活动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发起并共同主办，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经济合作委员会、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交流中心(简称交流中心)承办。

根据国际交流活动的需要，特制定《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公费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际交流活动目的地、交流活动内容、派出时间等方案由主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目的和作用是：1. 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公平参与、互相学习、广交朋友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2. 为中国广大青少年走向世界、了解世界、拓宽国际视野、讲好中国故事搭建舞台；3. 为交流国家的广大青少年了解中国、认识中国、喜欢中国提供机遇；4. 通过多方位的接触，促进我国青少年与出访国青少年之间的了解、沟通，增进友谊；5. 努力将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办出影响、办出效果，打造成为中国对外交往的窗口和国际交流的品牌。

第四条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下设交流中心，作为国际交流活动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交流活动方案策划、人员遴选、团组派出和管理等国际交流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交流中心须根据交流活动的需要，通过制定国际交流团成员的行为规范，选择优秀接待单位并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保障国际交流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遴选与派出

第五条 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青少年按照“个人申请，参加学习，随机产生”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青少年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遵守公共道德。

第七条 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青少年须为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成员单位中的大学(高职)、中学及小学 10 岁(含)以上在校学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第八条 报名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青少年在校期间须遵守学生守则及校规校纪，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报名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青少年须如实填写《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信息登记表》（附件），参加交流中心组织的英语知识学习、机器人知识教育、机器人教学实践、机器人体育实践、人文知识学习等课程。以上学习课程结业者，获得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持资格证书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抽签遴选活动。

第十条 报名参加国际交流活动学生应参加交流英语工程、机器人教育、机器人教学实践、机器人体育实践等课程学习，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收费标准包括报名、课程、认证、管理等，联盟成员校内学生合计费用为 1200 元（8 课时）；为满足广大未中签学生的迫切需求，让广大学生参与到创建友好交流的新模式中来。

根据需要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推出有偿交流学习团（费用标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学习内容和方式不变。

第十一条 抽签时间：

暑假交流活动抽中签日期为每年 5 月第三个周六上午 10 时至 12 时；

寒假交流活动抽中签日期为每年 12 月第二个周六上午 10 时至 12 时。



第十二条 抽签方式:

在全国范围内以暑假或寒假为单位, 实行分站抽签。

第十三条 中签公布:

凡中签者以全国学校联盟网 (www.cqesa.com) 公告公示为准, 公示期自中签之日起 7 天。

第十四条 参加交流英语工程、机器人教育、机器人教学实践、机器人体育实践等课程学习的学生即获得本学年国际交流遴选资格, 由各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校工委交流中心共同组织所在行政地域的遴选抽签活动, 凡中签者均可按照组团有关规定参加有关国家交流学习等活动。凡未中签者均享有资格参加学年内下一次国际交流活动的遴选。凡参加有关国家国际交流活动 5 次(含)以上者, 根据本人实际年龄、学历等具体情况均有资格享有公派出国留学或公派研修等优先待遇。凡在国际交流活动中表现优良或获得交流机构表彰的学生团员, 在留学或国际研修等方面由校工委交流中心积极向驻华使领馆推荐, 争取有关国家相关学校予以优先录取等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通过上述方式成为国际交流团的成员, 在承办单位或活动接待单位与其家长(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后, 成为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团成员。交流团成员应尽快自行办理护照。

第十六条 交流团成员须按照出访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要求准备签证所需材料, 及时办理出访国家签证。交流中心及其委托的接待单



位将秉承一流的服务理念，积极主动地支持和配合交流团成员顺利完成上述工作。如因交流团员个人原因未能获得出访国家签证，主、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交流中心及其委托的接待单位，将在出访前召集全体交流团成员学习交流团规章制度，发放交流团团服、手册、交流活动日程，告知具体出发时间和集合地点。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费用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联络办、学校承担国际交流活动的宣传、收取报名表和协议书、安排团员报到培训、推荐交流团团长等工作。

第十九条 交流团成员在交流学习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交流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将印发《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团员手册》，包括行为规范、出入境须知、生活指南、健康常识、涉外礼仪、安全防范等内容。全体交流团成员须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以保障交流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际交流活动费用包含国际机票费、境外的住宿、交通、交流及学习活动、医疗保险等费用。全体交流团成员的护照和签证费、中国境内的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全體交流團成員應認真參加交流期間的各項活動，並撰寫交流文章 1 篇，文章標題自擬，題材不限，於回國後 10 日內上傳主辦單位。

第二十三條 交流團成員如在規定的報到時間沒有報到，或在出訪前遇疾病或其他個人原因無法按時隨團出訪，以上情況下，其交流團成員資格自動取消，主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經交流中心論證後，提出修改意見，作為補充條款，與本辦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歸交流中心。

全國統一服務電話：95130211

第二十六條 根據需要修訂的條款內容，以修訂後的條款內容為準，原條款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以全國學校聯盟網（www.cqesa.com）公告為準。

附件：《中國國際青少年機器人交流活動信息登記表》

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工委交流中心

2019 年 5 月 21 日修訂



附件：

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正面免冠 彩色 2 寸照片
民 族		年 龄		学 年		
身份证 件号码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Email		
家庭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有兴趣 爱好特长及 相关获奖证 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请填写爱好特长名称或相关证书名称：					
校工委国际 交流中心确 认备案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交流中心监制

